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8 日行政會報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組織：成立編班及轉班(學程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策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(學程)相關作業事宜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
- 五、辦理時間及編班、轉班作業方式：
 - (一)高一新生：每年新生報到完成後，註冊組依S型排列，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，提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(二)高一轉班(科)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適性轉班(科)申請資格
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(科)需求者，應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家長同意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(科)。
-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除班上有特殊生得減少人數外，學校編班(科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 - (二)若對編班及轉班(科)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